

证券代码：836871

证券简称：派特尔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，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。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，可以自行协商解决、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、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	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，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。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，可以自行协商解决、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，或者依据法律相关规定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	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
新增	第二百零八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，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。 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，公司应制定合

	<p>理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，可以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等方式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安排，公司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除外。</p> <p>公司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强制终止挂牌的，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与其他中小股东积极沟通、协商公司终止挂牌后的经营发展等事宜，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。</p>
--	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关于提示挂牌公司完善章程中投资者保护相关内容的通知》，公司拟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八条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，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、《珠海市派特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2年4月19日